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新材二路 8 号博科生产管理楼 503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先念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2 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 68 人，代表股份 94,728,2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70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93,656,1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42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代表股份 1,072,0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796%。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6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152,2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4,619,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8%；反对 107,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8%；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43,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277%；反对 107,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95%；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8%。

2、《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4,619,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8%；反对 107,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8%；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43,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277%；反对 107,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95%；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8%。

3、《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4,619,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8%；反对 107,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8%；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43,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277%；反对 107,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95%；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8%。

4、《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4,619,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8%；反对 107,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8%；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43,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277%；反对 107,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95%；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8%。

5、《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4,619,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8%；反对 107,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8%；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43,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277%；反对 107,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95%；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8%。

6、《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4,620,4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2%；反对 107,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44,4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405%；反对 107,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4,495,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9%；反对 230,3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2%；弃权 2,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19,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664%；反对 230,3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927%；弃权 2,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9%。

8、《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4,618,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7%；反对 107,3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3%；弃权 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42,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409%；反对 107,3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61%；弃权 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0%。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4,338,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4%；反对 108,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2%；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42,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409%；反对 108,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63%；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8%。

关联股东周丽萍（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之一的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回避表决，

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80,000 股。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4,338,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4%；反对 108,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2%；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42,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409%；反对 108,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63%；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8%。

关联股东周丽萍（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之一的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80,000 股。

1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4,338,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4%；反对 108,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2%；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42,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409%；反对 108,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63%；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8%。

关联股东周丽萍（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之一的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80,000 股。

1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4,619,6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3%；反对 107,3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3%；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43,6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710%；反对 107,3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61%；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8%。

13、《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4,618,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7%；反对 108,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9%；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42,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409%；反对 108,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63%；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8%。

14、《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4,619,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8%；反对 107,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8%；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43,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277%；反对 107,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95%；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马素湘、雷思彤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